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于恩融

電話：23228000#8574

Email：dot_ejyu@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061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財團法人○科技暨管理學院經許可變更為○長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既有房屋(原有校舍)興辦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機構，該等房屋於籌設期間得否免徵房屋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本(115)年5月19日嘉縣財稅房字第115125069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同年7月7日衛部顧字第1150126747號函辦理。

二、案經洽據衛生福利部首揭本年7月7日函復略以：

(一)有關學校財團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規定變更為長照財團法人後，以既有房屋改辦長照機構，雖非屬新建工程，惟仍須依法辦理建築物使用變更、室內裝修及長照機構籌設等程序，於完成相關程序並取得設立許可前，尚無法提供長照服務，其性質與新建長照機構於興建期間就資源投入及尚未提供服務之狀態，實質上相近。倘已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並經長照主管機關審認申請



總收文 115.09.11



1150141746

人資格、房屋確供長照服務使用且無其他營利情事者，建議得比照興建期間之認定方式，作為免徵房屋稅依據，以符合鼓勵非營利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之政策目的。

(二)本案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已有地方長照主管機關就申請人資格、房地用途及非營利性等事項審認，相關機制足以作為稅捐機關判斷免徵要件參據。

三、為利長照機構布建及協助學校財團法人轉型以既有房屋改辦理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又參據衛生福利部上述意見，本案學校財團法人變更為長照財團法人改辦長照業務，並以既有房屋(原有校舍)籌設長照機構，倘經貴局查明該等房屋無違反籌設計畫書所載用途，得比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有關經核准籌設興建之長照機構，於興建期間得以籌設許可先行認定之相關規定，審認得否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四、副本抄送衛生福利部，請就說明二部分，轉知直轄市、縣(市)長照機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以利實務執行。

正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